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 程 名 称：石坝镇赣深高铁沿线铁皮棚美化工程验收工程勘察服务

工 程 地 址：博罗县石坝镇

勘察证书等级：B252030971

发　包　人：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勘　察　人：歆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年7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勘察人：歆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石坝镇赣深高铁沿线铁皮棚美化工程验收工程勘察服务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石坝镇赣深高铁沿线铁皮棚美化工程验收工程勘察服务

1.2 工程建设地点：博罗县石坝镇；

1.3 工程规模：为做好石坝镇赣深高铁沿线铁皮棚美化工作，需按现场情况喷涂防锈漆，喷涂面积约 8000—9000 平方米，为做好该工程验收工作，根据施工方已完成的赣深高铁沿线铁皮棚美化工作，测量出实际喷涂的面积。本次采购为该项目工程勘察服务。

1.4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提供满足石坝镇赣深高铁沿线铁皮棚美化工程验收工程勘察服务要求的勘察成果。

1.5 承接方式：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方式进行公开选取。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和技术要求。

2.2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勘察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4.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 本次勘察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收费标准》和地方有关规定并下浮 15%计取，本项目含税服务费为中标价**人民币：贰万零肆佰元整**（**¥20400.00 元**）。

4.2.2 双方签订合同后，勘察人提交成果并通过发包人确认，支付至勘察费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余额。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5.1.2 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并解决勘察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5.1.3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

5.1.4 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5.1.5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5.1.6 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要求支付加班费。勘察人在收取加班费后，必须按照所收取的加班费按时保质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5.1.7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5.1.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由勘察人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2.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5.2.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合同向第三方分包或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

除合同，并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5.2.6 本合同有关款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6.2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不合格，造成发包人的损失，应由勘察人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3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由勘察人退还发包人已付勘察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额 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合同额 100%勘察费。

6.4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付未支付勘察费的万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5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勘察人逾期提交成果资料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勘察人退还所有费用。

6.6 合同生效后，如勘察人单方面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本合同金额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1、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起诉的，违约方需要支付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产生的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等。2、双方日常沟通来往的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电子邮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协商不成的，均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勘察人应免费服务。

10.2 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勘察人贰份。

10.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 （盖章）	勘察人：歆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签约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7020584

歆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歆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

受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委托，石坝镇赣深高铁沿线铁皮棚美化工程验收工程勘察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22007198734260624027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15%下浮率）。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石坝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博罗分中心

2026年07月02日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歆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歆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代理石坝镇赣深高铁沿线铁皮棚美化工程验收工程勘察服务的一切事宜，我单位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惠州第一分公司账号：

开户名称：歆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惠州第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三新北路支行

账　　号：44050171005000001452

歆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5 日